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市長獎遴選辦法

114.3.27 修訂

- 壹、 依 據：114.03.24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 貳、 目 的：鼓勵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
-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教務處
- 肆、 遴選對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
- 伍、 遴選名額：畢業班級數乘以 3 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本屆畢業 9 班，名額共 27 名。
市長特別獎與學校所有獎項不得重複頒予同一人。
- 陸、 市長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含六年級學年主任）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柒、 獎項及名額：
- (一) 市長優學獎：每班一名。全校共九名。
依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總分相同者，依次以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之畢業總成績決定順位。
 - (二) 市長語文獎：全校共四名。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新住民語等）有傑出表現者。
 - (三) 市長科技獎：全校共三名。
在數學及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 市長藝術獎：全校共四名。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 市長體育獎：全校共四名。
通過體適能檢測銅質獎以上且在健康與體育領域（運動、體育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 市長嘉行獎：全校共二名。
應至少參加校外 12 小時志工服務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 市長勵志獎：全校共一名。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子女，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採計全領域畢業總成績。
- 捌、 評定標準：
- (一) 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每班各項由級任導師遴荐至多三名學生。
其獎項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之合計數。成績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 (二) 其他特殊表現之競賽獎狀或證明文件需與遴選獎項相關；勵志獎則無限制。
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經審查特殊表現積分為 0 分者，不予錄取，該類獎項若有餘額，依其他獎項積分高低分配名額。
 - (三) 市長特別獎競賽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各級比賽計分說明：

名次 比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校級比賽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縣市級主辦比賽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全國比賽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國際比賽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2. 各類競賽獎項名稱及名額以該年度該項競賽辦法為依據，臺南市音樂比賽及大臺南音樂比賽獲獎名額會因參賽人數做調整，故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如成績公告等)；同年度同競賽成績採計標準依據各單項競賽公布得獎名次採計。

3.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自行備齊佐證資料)。私人團體辦理之比賽不予計分。

4. 民間團體辦理且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者依上列計分折半給分，團體獎依縣市級主辦比賽計分折半給分，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5. 競賽得獎名稱無法辨識排序者，一律以競賽無排名獎項，校內 1 分，校外 2 分計算。

6. 非競賽類獎項一律不予採計。

7. 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標準，其餘則歸為市級比賽(請提供參賽名冊或其他佐證資料，無法提供者以關防單位層級計分)。

8. 市長嘉行獎以校外志工服務時數 12 小時以上為最低門檻，未滿不得提出申請。12 小時外之服務時數每 20 小時加 1 分，校內外志工服務皆可採計。參與社會服務各類感謝狀校外 2 分；校內 1 分。

9. 本學年度獎狀採計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前述時間內參賽結果已公布但尚未取得文本獎狀前，請逕行列印公告並經校內業務單位核章做為佐證資料，亦可列入計分。

(四) 學生得獎性質內容特殊，或有任何爭議時，參加遴選學生必須於市長獎(特別獎)名單公告 24 小時內提出複查，並提交獎項佐證資料，複查分數於遴選會議上由遴選委員重新審議，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之分數，不得第二次重審。

玖、 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以前將計分表(經級任導師初審核章)、獎狀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獎狀正本教務處審核完畢後歸還)

壹拾、獎勵措施及經費來源：

1. 當選學生於畢業典禮時接受表揚。

2. 獎狀及獎牌由市政府統一提供；獎品(每人圖書禮券 500 元，合計 13500 元)由學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拾壹、本辦法經當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討論決議，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會計主任

校 長

教師兼姚鳳玲
註冊設備組長

教師兼劉千綺
教務主任

教師兼楊佳臻
學務主任

教師兼王復華
輔導室主任

會計室王怡潔
主任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校長葉和源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遴選計分表

申請人：六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_

申請獎項（請勾選） ☐市長語文獎 ☐市長科技獎 ☐市長藝術獎 ☐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 ☐市長勵志獎

計分說明：

1. 該項學科總成績（六年平均）佔 30%，校內外比賽成績佔 70%。校內外比賽（含個人及團體賽）加計最高為 100 分。
2. 佐證資料正本，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教務處審核完畢後歸還。
3. 『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單位為判別依據，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比賽名次認定請自行備齊佐證資料）。私人團體辦理之比賽不予計分。
4. 全國性比賽以六個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標準，其餘則歸為市級比賽（請提供參賽名冊或其他佐證資料，無法提供者以關防單位層級計分）。團體獎項一律折半給分。
5. 個人競賽名次採計標準，依據獎狀所屬年度競賽辦法認定。（請提供成績資料，無法佐證者則視為無排名一律以校內 1 分，校外 2 分採計）
6. 民間團體辦理且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者比賽計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7. 送件日期：114 年 5 月 16 日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各班級任導師初審核章後，送教務處註冊設備組。

項次	比賽類別	比賽名次						得分
一	國際型比賽	第 1 名、金牌、冠軍 得 18 分	第 2 名、銀牌、亞軍 得 1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1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9 分	第 5 名 得 6 分	第 6 名 得 3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二	全國比賽	第 1 名、金牌、冠軍 得 12 分	第 2 名、銀牌、亞軍 得 10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8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6 分	第 5 名 得 4 分	第 6 名 得 2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三	市級比賽	第 1 名、金牌、冠軍 得 6 分	第 2 名、銀牌、亞軍 得 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4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3 分	第 5 名 得 2 分	第 6 名 得 1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四	校級比賽	第 1 名、金牌、冠軍 得 3 分	第 2 名、銀牌、亞軍 得 2.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1.5 分	第 5 名 得 1 分	第 6 名 得 0.5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五	政府委託 之民間團體	第 1 名、金牌、冠軍 得 3 分	第 2 名、銀牌、亞軍 得 2.5 分	第 3 名 甲等、季軍、銅牌 得 2 分	第 4 名 殿軍、佳作、入選 得 1.5 分	第 5 名 得 1 分	第 6 名 得 0.5 分	單項得分 小計
	個人獎項 劃記（次數）							
	團體獎項 劃記（次數）							

*校內外比賽各項成績合計：()

級任導師初審核章：_____

審查委員複審核章：_____

*審查委員會審核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學科成績 () *30%	校內外比賽成績 () *70%	總分 ()
---------------	------------------	--------